


臺南市南區田寮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文龍	38年8月31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	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、四草大眾廟總幹事、全民健康促進協會總幹事、臺南市社區規劃師、南區社區規劃師委員、中華文化服務團團員、田寮社區理事長、總幹事、社區刊物總編輯。	愛因斯坦曾說過：世界不是毀在作惡者的手中，而是毀在袖手旁觀手中。造成國家政治亂象，地方（社里）分裂。任由投機政客心懷不軌的操控——道聽塗說，誤導眾心，搖旗吶喊，使人盲目追隨。不務實里政使地方公共利益受損，弱勢得不到真實協助，只在爭權奪利，造成社里分裂，盡失里民應有的權利和利益。只因為我識人不清，引進的不是會耕耘的臺灣牛，讓鄉親蒙受損失應有福利和權利。這十幾年來我非常自責、虧欠鄉親無限的道歉。這期間里長該做不做的公共設施、弱勢的協助。都由我盡力而為，希望有機會來彌補對鄉親的虧欠。營造65歲以上長者，都是長壽會員，社里一家親，溫馨福利安全繁榮田寮里。
2		王能波	47年5月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一、彰化縣田尾國小畢業。二、彰化縣田尾國中畢業。三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畢業。	大成國中志工團團長。臺南市四季早泳會顧問。田寮社區發展協會第四、五屆理事。臺南市古都愛心會執行長。嘉寶自然工業(股)公司行銷部經理。現任：新興國小家長會顧問。臺南市彰化同鄉會理事。三官大帝廟管理委員會顧問。田寮里里長。	一、整合社區資源分區設立監視系統，維護里內治安預防宵小犯罪。二、落實社區治安工作，舉辦社區治安座談會，每日巡邏（日間：每週一三四，夜間每週二五六日）遇可疑人事物立即跟監並通報金華派出所，打擊犯罪無所遁形。三、加強里內要道交通維護（新興路217巷與夏林路口、西門路一段279巷與興昌路口），每週二五執行交通指揮，並舉辦交通安全講習，養成車輛行人守法習慣減少事故發生。四、定期清理排水溝（由環保局派遣）防止阻塞及水流通暢。五、定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及綠美化，髒亂點整理整頓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永續清淨家園（每星期三、六環保志工清潔日）。六、預防登革熱，清除孳生源，加強宣導消滅登革熱四步驟『巡』經常巡檢，檢查居家室內外可能積水的容器。『倒』倒掉積水，不要的容器物予以丟棄。『刷』去除蟲卵，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。『清』減少容器，使用的器具都應該徹底清潔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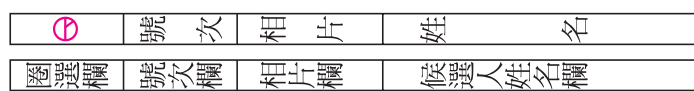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
（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）